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綜合版。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百慕達

副名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 10A 條發出此副名證書, 及謹此證明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由本人於根據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 14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內以副名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登記。

[蓋章]

本人於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親
筆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的印章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
存置證書

謹此證明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本增加備忘錄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遵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人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親筆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資前股本: 100,000.00港元

增資額: 1,499,900,000.00港元

現有股本: 1,500,000,000.00港元

百慕達
組織章程大綱 之存置證書
及部長授予之同意書

謹此證明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組織章程大綱及部長根據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 6(1)條授予之同意書
已根據公司法第 14(2)條條文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遞交予公司註冊
處處長。

本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六親筆簽署

代表公司註冊處代理处长

本公司最低股本: 1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100,000.00港元

表格編號 1a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同意書

根據第 6(1)條,

財政部長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6(1)條所賦予權力,謹此同意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公司,並受上述公司法條文規限。

日期: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八日

財政部長

百慕達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 14 條發出此註冊證書,及謹此證明本人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根據本人遵照此條文所存置之註冊名冊內登記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公司的地位是獲豁免公司。

[蓋章]

本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親
筆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的印章

代表公司註冊處代理處長

表格2號

百慕達
1981年公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文統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成員的責任受限於彼等當時各自持有之未繳股份的金額(如有)。
2. 吾等(在下文簽署),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國籍 (是 / 否)	認購股份 數目
Nicholas G.Trollop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Donald H.Malcolm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John C.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一股

各自謹此同意收取本公司臨時董事將可能配發予吾等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不得超逾吾等已認購的股份數目，並履行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推薦人可能就各自向吾等配發的股份作出的該等認購期權。

3.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總面積不超過的土地，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拆分為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本的最低認購額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1)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中作為及行使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註冊成立地點或開展業務之地點無論在何處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收購及持有任何項目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由註冊成立地點或開展業務地點無論在何處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發行或擔保，或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所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3) 誠如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所載。

7. 本公司的權力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按持有人之選擇可予購回之優先股。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自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任何無論何時為或曾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關連之公司或擁有該等公司業務之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家屬、親屬或受養人或其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服務中享有權益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符合本公司道義申索之人士或其家屬、親屬或受養人為建立或支持或援助建立及支持任何協會、機構、俱樂部、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以及為支付保險或其他有利於任何該等人士或推進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的任何該等人士及為任何目的直接或間接認購、擔保或支付以推動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或就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共、整體或有益目的之人士授出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補貼）。
- 4) 本公司並無載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之權力。

由各認購方簽署（至少有一名證人在場證明以下簽名）

(簽署)

.....

(簽署)

.....

(簽署)

.....

(簽署)

.....

(簽署)

.....

(簽署)

.....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九八一公司法

附件一

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其他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行使全部或任何以下權力：

1. [被刪除]
2. 收購或承接本公司授權經營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批准、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流程、獨創性商標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人士（該等人士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本公司授權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經營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或交易）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利益聯盟、合作、合資公司、互惠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5. 接納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法團（該等法團的共同或部份宗旨與本公司類似或該等法團經營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的證券；
6. 根據第 96 條，借出款項予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進行買賣或本公司擬進行買賣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法團；
7. 申請、抵押或通過授權、立法法規、分配、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行使、經營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機構獲權授予之任何特權、許可證、權力、權威、特許權、專利權、權利或特權，以及就其執行生效而作出付款、協助及資助並承擔上述各項所附帶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以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之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為受益人之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及就保險或類似於本段所載之任何目標作出付款，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教育及宗教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
9. 就收購或接管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及負債或就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起創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認為其業務所必需或便於進行本公司業務之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優先權。
11. 興建、維護、改建、翻新及拆除為達致其目標所需或便於達致其目標之建築或工程；
12. 以租賃或租賃協議之方式於百慕達取得為期不超過五十年之土地，即就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及有關部長酌情授出許可以按租賃或租賃協議之方式於百慕達取得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土地，以為其行政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娛樂設施而

以誠信方式 獲得的土地，且就上述任何目的不再需要時可終止或轉讓有關租賃或轉讓協議。

13. 除（如有）本公司註冊成立法或章程大綱另行明確規定者及在該法令條文的規限下以外，各公司應有權通過酌情抵押房產或個人財產將本公司的款項投資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及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本公司不時釐定之該等抵押物；
14. 興建、改善、維護、運營、管理、經營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有軌電車軌道、分支或側線、橋樑、儲水池、河道、碼頭、工廠、倉庫、發電站、商店、店鋪及其他工廠及或會增加本公司利益之便利設施，以及注資、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各項之興建、改善、維護、運營、管理、經營或控制；
15. 籌集及協助籌集款項以及通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及保證任何人士履行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保證支付任何該等人士債務欠款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本公司認為適合之方式借入或籌集或取得付款；
17. 開立、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以及其他議付或可轉讓文據。
18. 在正式授權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認為適合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作為整體或基本上作為整體的承諾或當中的任何部份；
19. 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財產；
20. 透過採用權宜的方式，尤其是透過廣告、收購及展示藝術品或權益、刊發書作或期刊及透過授予獎項與獎勵以及作出捐贈之方式，令本公司產品公諸於世；
21. 根據該境外司法權區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註冊登記及獲認可以及指派相關人員或代表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接納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服務；
22. 對付款或部份付款的任何財產購置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購置的任何財產或就過往為本公司履行的任何服務進行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
23. 以現金、實物方式或可能決議的其他方式、以股息、紅利或以認為合理的任何其他之方式在本公司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的財產，惟此舉不得削減本公司的股本，除非該分派乃因促使本公司解散而作出，或除本段外，該分派另獲法律規定作出者，則另當別論；
24. 設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接獲或持有抵押品、抵押權、留置權及費用，以確保支付採購款項，或確保支付採購款項之任何尚未支付結餘，或確保支付本公司已售出之任何性質的本公司任何部份財產，或確保承購人或其他人士應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項及確保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抵押品、抵押權、留置權或費用；

26. 支付與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組建有關或與之關連的全部成本及開支；
27. 按不時釐訂之形式投資及處理就本公司宗旨而言並非即時所需之款項；
28. 不論單獨或連同他人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從事本分條授權之任何事宜或從事其備忘錄所授權之一切事宜；
29. 從事附帶於或有助於實現目標及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切有關其他事宜。

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須遵守尋求行使有關權力的生效法。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件二

公司可透過參考有關內容將以下任何業務目標納入公司大綱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所有類別之貨品；
- (c) 買賣及交易所有類別之貨；
- (d) 設計及製造所有類別之貨；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所有類別之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準備銷售或使用該等物品；
- (f) 勘探、鑽探、遷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油氣產品（包括石油或石油產品）；
- (g) 進行科研（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及建造、維護及運營實驗室及研發中心；
- (h) 開展陸地、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陸地運輸、海上運輸及空中運輸乘客、郵件及所有類別之貨品）。
- (i) 擁有、管理、營運、代理、建造及維修船舶及飛機；
- (j) 收購、擁有、出售、承租、維修及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作為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作為碼頭擁有者、碼頭管理者及倉庫管理者；
- (m) 經營船舶及買賣所有類別之繩索、油布及船用物料；
- (n) 各種類別工程；
- (o) ~~發展、經營任何企業或公司或向其提供意見或出任其技術顧問；~~
- (p) 作為農場主、養殖戶及管理員、牧場主、屠宰員、皮匠以及加工商及買賣所有類別之家畜(包括鮮活家禽及死禽)、毛料、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物；

- (r) 購買、出售、租賃、轉租及買賣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 及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作為藝術家、演員、所有類別之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或各種類別專家或專員之代理。
- (t) 透過購買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銷售、處理及買賣位於百慕達群島以外的房地產及無論位於何處之所有類別的私人物業。
- (u) 訂立任何保證書、補償或擔保合約,以及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履行職責(無論有無代價或利益)及保證個人填入資料或將填入的個人信託或機密情況的真實性。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細則

(由公司單一股東藉于1998年5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採納)

(於2002年5月17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修訂)

(於2004年5月12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修訂)

(於2008年4月30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修訂)

(於2013年5月30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修訂)

(於2018年5月28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修訂)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份	25-33
沒收股份	34-42
成員登記簿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送	52-54
未能聯絡的成員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的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式	61-65
表決	66-74
投票代表	75-80
法團成員的代表	81
成員的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的告退	84-85
取消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的酬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性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簿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索引 (續)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股息及其他支付方法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帳目記錄	147-151
核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更改《細則》，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釋義

1. 在本《細則》內，如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之處，則下述表格內第一欄的詞語將帶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u>詞語</u>	<u>涵義</u>
《法案》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作公司。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香港有開放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避免疑義，若香港發佈八號或是更高的颱風信號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是其它類似事件，則指定證券交易所會在營業日關閉證券交易業務。該日在本細則算作是營業日。
《細則》	現時形式的，或不時被增補，修訂或替換的本《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公司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天	指通知時期，但該時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被視為已送達當日，及通知中指定的日子或通知生效的日子。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在這裡具 易所上市或報價，意指此管轄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通知生效的日子。證券交易所100條所述，交易或安排是經由董事會同意，則其則為《上市規則》所述之關聯交易，它應該與《上市規則》所述之 易所上市或報價，意指
本公司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部門	本公司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部門。

債券和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券股和債券股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依照法案被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且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掛牌。
元和“\$”	香港的法定貨幣。
總部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決定的作為公司首要辦事處的本公司的辦事處。
成員	公司資本中的股份的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日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本《細則》中另行詳細規定和定義的除外。
辦事處	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
登記簿	成員登記簿主簿及（若適用）任何依照《法案》規定存置的成員登記簿分簿。
登記處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存置任何種類股本之成員登記簿之地點，及（董事會另行規定的除外）存放該等種類股本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供登記和登記上述文件的地點。
印章	供在百慕達或百慕達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任何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由董事會委任的，行使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臨時或代理秘書。
成文法	由百慕達立法機構所訂立的，當時有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和/或本《細則》的《法案》和所有其他法例。
年	日曆年。

2. 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符，則對本《細則》中詞語一律解釋如下：
- (a) 單數表示的詞語也包括其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 (b) 具性別狀態的詞語包括了雙性及中性；
 - (c) 表示人的詞語也包括公司，社團和法團或非法團隊團體；
 - (d) 本《細則》中：
 - (i) “可”應解釋為選擇性；
 - (ii) “應”或“將會”應解釋為強制性；
 - (e) 書面一詞，除非用意相反，則均應解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相片和其他以可見方式表現文字或表格的模式，及應包括用電子螢幕表現的方式；但要有所提供服務方式的相關文件或是通知，其股東的選舉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和條例；
 - (f) 對任何法案，條例，法令或法例規定的引用應被解釋為同時包括了其在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
 - (g) 除上述解釋之外，除非與主題文意不符，則在成文法中所定義的詞語與本《細則》中的詞語應具有相同的涵義。
 - (h)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如該成員為法團的話）或其投票代表（如投票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的成員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知期，根據細則第59條；
 - (i) 於本公司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知之股東會議由具表決權之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為法人股東時經其正式授權代理人表決；或若准許投票代表時由代表表決，而在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股東會議中以過半數多數表決通過之決議應為普通決議；
 - (j) 凡按本《細則》或成文法明確規定應有普通決議時，特別決議即為有效；及
 - (k) 在這裡所提，文件需經過簽署才能生效，其中包含親筆簽名或是用印或是經由電子簽章，亦或是通過任何其他方法和無論是否有實質內容下對通知或文件的引用，包括記錄或存儲在任何數位化的，電子的，電的，磁性的或其他可回收媒介，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中的通知或文件。

股本

3. (1) 在本《細則》條款生效日，本公司的股本應該分成每股價值為\$0.50的股份。

(2) 根據法案，公司組織章程，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和/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條例，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自己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行使。

更改股本

4. 根據法案第45條，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

- (a) 增加決議規定的該等數額的資本，並把上述資本分為決議規定的該等價值的股份；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劃分成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把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並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前提下，分別賦予該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優先，延遞，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公司並未在股東大會上規定而可由董事決定的任何該等限制，惟倘若公司發行不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無表決權”應出現在該等股份的名稱中；如果公司的股本中包含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除被賦予最優表決權的股份外，每一類別的股份的名稱必須包含“有限表決權”或“受限表決權”字樣；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在符合法案的前提下）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可厘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能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于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e) 更改本公司股本之幣值；
- (f)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立規定；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額。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解決與在上一條細則下的股份合併和拆分相關的困難，並在不損害前述權力的概括性的前提下，尤其可發行不足一股的股份或安排出售不足一股的股份並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的成員中按合適比例分配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淨收益（扣除該出售行為的花費後），董事會可因此授權任何人轉讓不足一股的股份給

該等股份的購買人或議決將該等淨收益為了公司的利益而劃歸公司。該等購買人無義務負責資金的使用，他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出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6.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在法律規定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獲發行股本（除公司法明文准許使用股份溢價的情況）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的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款或本《細則》另行規定以外，任何經發行新股份籌得的股本應被視為是公司原始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應受到本《細則》中關於催繳股款和分期付款，轉讓和轉移，沒收，留置，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條款的限制。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無論是否為本公司現有資本的一部分）的持有人先前被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公司的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公司藉普通決議決定，如果沒有該等決定或對該決定迄今為止沒有明確條文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9. 受《法案》第42和第43條及本《細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先前被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公司可按下述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可將其轉變為如下股份：即該等股份是定期，或由公司或經公司章程大綱授權的股東選擇，以公司在發行或轉變前藉成員普通決議決定的條款和方式須贖回的。如果公司購買贖回可贖回股份，該購買如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完成的，則購買應設最高限額，該等額度由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就一般購買或針對某特定購買決定。如果該購買通過投標方式完成，則該投標應對所有成員同等開放。

更改權利

10. 受《法案》規限，且在不影響第9條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特別權利或特權的全部或部分，除在發行該類別股份時另行規定外，皆可不時（不論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改或廢除，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二是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以及會議的議事程式，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一次此等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例外情況如下：

- (a) 任何該等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其（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投票代表）所持有或憑委派代表書代表的股份須占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不論他們持有多少股份）；及
- (b) 該類股份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11. 持有發行時附有特別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人，所獲授予的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受《法案》、本《細則》，任何公司在股東大會可能提出的指示以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條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所有未發行的股份（不論其是否原始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但任何股份不得以折扣價發行。在提供，配發股份，授予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處置股份時，如果成員或其他人士的註冊位址在任何特定的地區而又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文件，而董事會認為向該等成員或其他人士提供股份或授予權利已經或可能觸犯法律或不可操作，則無論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該等成員或其他人士提供，配發股份，授予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處置股份。因上述情形而受影響的成員無論在何等情形下均不應，或不應被視為，是另一類別的成員。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厘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行使由法案賦予或允許的全部支付備金和經紀費的權力。根據法案，備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繳付或部分繳付的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股份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受《法案》及本《細則》規限，董事會在配發股份之後，但在任何人登記成為股東之前，可隨時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並可賦予或配發股份的任何人士受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使該放棄生效的權利。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之股款，或以董事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形式處理。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公司章只能在董事局的授權下或是有法定權限的官員簽屬，才能蓋在股票上。發出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董事會可藉決議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殊

情形決定任何簽署或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無須親筆簽署，但可以機印方式加蓋或印刷於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任何簽署。

17. (1) 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無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2)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在成員登記簿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凡姓名或名稱隨配發股份已記入成員登記簿作為成員的人，均有權無須繳費而獲發給包括其名下任何一種類別的全部該等股份的一張股票，但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厘定的實際開支費用後，則有權獲發給每張包括其名下多於一股該等類別的該等股份的多張股票。

19. 股票必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轉讓事項除外）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後，於《法案》所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在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訂明的費用後，會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在向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將獲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

(2) 本條細則(1)段提到的費用不得超出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厘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厘定更低之金額。

21. 股票如有損壞、弄汙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持有人提出要求並繳付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的款項或董事會可厘定的更少額款項後，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下，包括提交證據及彌償保證，繳付任何額外費用及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預備該等彌償保證時所耗費的合理實際開支，又在股票有損毀或已殘舊，且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毀壞，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來取代舊有已遺失的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先交回舊有股票予本公司後，可向持有人發出一張代表原有股份的新股票。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于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公司就成員或因成員財產拖欠公司債務而對該成員持有公司的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有第一優先留置權，無論該等股份是單獨或與他人聯合持有的股份，無論在公司收到任何人（非該成員）的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欠款或債務是否已經發生，無論欠款或債務是否已經到期，即

使是該等成員與其他人士的聯合債務或負債也可，而無論該等人士是否股東。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及就該股份應支付或有關的一切股息。董事會可以隨時整體地或部分地取消已經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整體地或部分地脫離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受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在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的十四（14）整天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其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擁有權力的其他人發出。

24. 股份出售後的淨收益必須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對應的債務或負債，剩餘款（根據出售前，因未付的債務或負債而對相應股份執行留置權）應支付給出售時擁有該股份權益的人。為使上述股份出售付諸實現，董事會可授權某人按上述方式將股份轉讓給買方。購買人須登記為該項轉讓所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受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每名成員須（如接獲最少14整天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如通知要求向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的決定部分或全部予以撤銷或延期，但除非得到寬限和恩惠，任何成員均不得獲得延期或撤銷還款。

26.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催繳股款可一次或分期付清。

27. 接獲催繳通知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為催繳股款負責。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對全部催繳股款和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款項負責。

28.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可由董事會決定的利息（息率為不超過年息20厘），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成員如未繳付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任何當時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又或任何應付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即無權在拖欠期間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身或委派投票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于會上表決（以另一股東代表身份則除外），亦無權行使任何股東特權或就所持股份計入法定人數。

30. 若要求償還被催繳的欠款的訴訟進入審訊，聆訊或其他訴訟程式，則此事實應能

充分證明被起訴的成員作為公司的股東或股東之一登記于股東登記簿，他所持的股份未繳股款；同時應能充分證明催繳股款的決議以按規定記錄入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內；能充分證明催繳股款通知已經根據本《細則》的要求，按程式送達被起訴的成員；但是，上述事實不能證明作出催繳股款決定的董事的任命，也不能證明其他事項，然而，上述事件中的證據應能確證欠款的事實。

31. 凡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票面價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為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後已到期支付的款項而適用於本《細則》的規定。

32. 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獲配發人或股東。

33.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以貨幣或等價物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應繳付的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會到期應繳付的時間），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支付可由其厘定之利息（如有）。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成員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收取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若被催繳的股款逾期未繳，董事會可向被催繳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整天的通知：

(a) 要求繳付未繳之款項，連同任何或已產生及到實際繳款日前仍將產生的任何利息一併繳付；及

(b) 聲明倘若上述通知未被遵守，則被催繳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2)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催繳股款及利息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在沒收該等股份前宣佈的但未曾派出的與該被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股息和紅利也應一併沒收。

35. 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向該等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如沒收通知被省略或忽略，則沒收不應生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對依本《細則》應予以沒收的任何股份的退回，在此情形下，本《細則》中涉及股份沒收的條款也適用於股份退回。

37. 被沒收的股份在依《法案》被撤銷之前，應為公司的財產，可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另行處置予任何人士，在該被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

或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條款隨時廢除該沒收。

38.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果董事會全權酌情作此決定）該款項從沒收當日至繳清款項為止的利息（息率由董事會決定，為不超過年息20厘），仍須由其負責繳付。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的部分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細則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帳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于沒收日應付，且于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一份由一位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聲明，聲明本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中所述的日期被合法沒收，該聲明將是證明該聲明中事實屬實，任何人也不能對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的確鑿證據，且該聲明應（在簽立一份所需的由公司出具的轉讓書的規限下）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得到該股份處置的人士將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亦無須理會如何運用該股份之買款（如有），所持股份的所有權亦概不受有關沒收，繳回和出售的議事程式中任何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成員發出聲明的通知，並應在登記簿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如果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使沒收失效。

40.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份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按照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成員登記簿

43. (1) 公司應存置一本或多本登記簿，並於其中載入以下詳細資料，即：
- (a) 每位成員的名稱和地址，其所持有股份的數量和類別，及其在該等股份上未繳付，已繳付或經同意被視為已繳付的金額；
 - (b) 每位人士被登記入登記簿的日期；及
 - (c) 每位人士停止作為成員的日期。

(2) 受《法案》規限下，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成員登記簿分簿，董事會可決定訂立並更改有關存置任何該等登記簿及維持其相關的登記處的該等條例。

44. 成員登記簿或成員登記簿分簿（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時間上午10時正至正午12時正於辦事處或按《法案》規定存置成員登記簿的百慕達的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大眾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發出通知後，成員登記簿（包括任何境外或當地或其他成員登記簿分簿）可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45. 不論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訂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的記錄日期：

- (a) 決定有權獲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成員；而該記錄日期可在宣佈，支付或決定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同時或事前或事後不超過30天。
- (b) 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

股份轉讓

46. 受本《細則》規限，任何成員都可以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且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來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或是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並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第46條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就一般情況或就某特殊情形應轉讓人或受讓人要求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受讓人之名載入成員登記簿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畫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前述權力的概括性的前提下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

(2)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3) 在任何現行法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成員登記簿主簿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成員登記簿分簿，或將任何成員登記簿分簿的任何股份轉至成員登記簿主簿或任何其他成員登記簿分簿。如出現任何該等轉讓，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則要求作出此等轉讓的股東應承擔使該等轉讓生效的花費。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成員登記簿主簿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成員登記簿分簿，而任何成員登記簿分簿的股份亦不得轉入成員登記簿主簿或任何其他成員登記簿，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成員登記簿分簿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成員登記簿主簿登記，則須在註冊辦事處或在百慕達內依照《法案》存置成員登記簿主簿的其他地方辦理。

49. 在不規限上一條細則的概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就轉讓股份已經向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可厘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更少金額；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註冊辦事處或在百慕達內依照《法案》存置成員登記簿主簿的其他地方或（視情況而定）登記處；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

50.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應于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以廣告在任何報紙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厘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

股份轉送

52. 如成員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

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生前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53. 受《法案》第52條規限，凡因成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一旦出示董事可要求出示的證據，可選擇自己成為該股份持有人或提名讓某人登記成為受讓人。倘其選擇自己成為持有人，其應向公司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送交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此意。倘其選擇讓其他人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本《細則》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成員未身故，為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成員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54. 凡因任何成員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第72(2)條細則已滿足，則該人應可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決。

未能聯絡的成員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在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位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可行使該項權力。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成員的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a) 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應付款項發出的本條細則所及的股份的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是為以現金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付款額的，並且總數已達到三張，但一直未予提現；
- (b)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候均未發現持有該等股份的成員或者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存在的跡象；及
- (c) 公司如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管理上市的條例規定，已經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並按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公告，聲明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公告之日起已過去了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更短期間。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本條細則(c)段中所述公告公佈之日的十二(12)年前開始，至該段中所述期間到期時為止的期間。

(3) 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轉讓文據，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轉移方式而對該

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購買人並無義務留意其所付的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程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即成為前成員的債務人（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無須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無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但不得要求本公司交代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的來源。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出售的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成員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的出售仍然有效及有作用。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法定大會舉行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于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倘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條例或規定（如有），則作別論。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于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于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成員，有權于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法案》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的通知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整且提前二十（2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可提前至少十四（14）天整和至少十（1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但如果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許可，如果達成如下協議，則可以通過縮短通知時間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同意；及
- (b)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同意；“大多數”指代表不少於95%的總表決權的股份。

(2) 通知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及將在會上考慮的決議細節，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每一股東大會之通知應發給除按本《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之成員外的所有成員，因成員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每一位董事和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接受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如果委任投票代表文據與通知同時發出)委任投票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大會通知或委任投票代表文據,均不使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或進行的任何程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人員以取代退任者,厘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正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

(2) 除非于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投票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表決的成員。

62.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決定等待的不超過一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成員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地點舉行。倘該延會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半個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應解散。

63. 若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應負責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若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大會,則由董事會副主席負責主持;(凡有不正一名副主席出席並且各自願意擔任主席,出席董事應投票選舉其中一名副主席擔任主席),若每一位董事會副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則由董事總經理負責主持。若于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未到場,在場之任何一名董事均應負責主持,或倘若僅有一名董事在場,在其原意之情況下,他應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倘若沒有董事在場,或在場之各位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則在場享有表決權之成員或其委任投票代表,應推舉其中一人負責主持會議。

64. 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延期任何大會,但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延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如大會延期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7整天之前發給列明延會時間地點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延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成員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延會通知或有關延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

65. 如果大會考慮向任何決議提出修訂,但大會主席憑真誠行事裁定該決議的修訂不合程式,有關該未經修訂的決議的程式並不因主席裁決錯誤而失效。倘若一項決議被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而正式提出,則一概不得考慮或表決對該決議進行修訂(除非是為修改明顯錯誤而進行的一項僅為文字上的修訂)。

表決

66. (1) 受本《細則》當前賦予的、或按照這些本《細則》賦予任何股份的表決權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規限，在任何會上，如以投票的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派投票代表出席的成員、或如果成員是法團，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應就其持有的每一份股款全額繳清的股份擁有一個表決權，惟股款催繳或分期支付前對一份股票業已繳足的或已入帳列作繳足的款項不得為前述目的而視為對彼等股份業已繳足。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但會議主席可以善意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這種情況下，親自出席（或作為法團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代理人的每名成員應有一票表決權，前提是超過一名代理人是結算所會員（或其代名人），每名代理人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表決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和行政事務如下所示：(i) 沒有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知和(ii) 論及主席維護會議有序進行和/或得讓會議業務得到適當和有效處理的責任，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的機會發表意見。

(2) 倘若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下，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

- (a) 至少要有三位成員親自（或者如果成員是法團，則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或派投票代表出席大會、當前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成員所要求；或
- (b) 親自（或者如果成員是法團，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或派投票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數名成員所要求，該等成員擁有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全體成員的總表決權的至少十分之一；或
- (c) 親自（或者如果成員是法團，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或派投票代表出席大會的一名或數名成員所要求，該等成員持有的本公司的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份，其股份繳足額等於或不少於授予表決權之全部繳足股份的十分之一。

作為成員投票代表的人士（或者如果成員是法團，由其適當授權的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成員提出的要求。

67. 當決議以主席宣佈某一決議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為最終及確定性的宣佈，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無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表決結果應視為該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投票的表決數位應記錄在會議記錄中。本公司僅須於在符合指定證卷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數。

68. 投票表決時，成員可親身投票或由投票代表投票。

69. 有權投超過一票的成員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70. 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在其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投票權以外將有權投決定性的一票。

71. 若股份有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投票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身或由投票代表，則只會接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登記簿中該被聯名持有股份各股東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已故成員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如有成員無論在何等情況下患有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疾病，或在保護或管理無法處理自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其發出命令，該成員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表決；若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也可再委任投票代表代其表決，而該等投票代表亦可被視為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另行行動，但其必須將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如前文所述表決的人士獲授權之證據，在該人士擬如前文所述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視實際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遞交註冊辦事處，總部或登記處（視合適者而定）；如未有照辦，有關表決權利不得行使。

(2) 任何有權根據第53條細則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延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大會上表決。

73. (1)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未正式登記，且未向本公司繳納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到期應付的款額的成員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一概無權出席，表決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2) 公司知悉任何成員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對公司的某些特定決議行使贊成或是反對意見，任何由該會員或代表該會員違反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得計算。

74. 倘若：

- (a) 任何投票人的資格遭任何反對；或
- (b) 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被拒的投票被計算在內；或
- (c) 沒有計算應該計算在內的投票；

則該反對或錯誤並不使會議或延會對任何決議的決定成為失效，除非該反對或錯誤乃在被反對的投票或錯誤發生的有關會議或延會中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應向會議主

席提出，並只能在主席決定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方可令會議的有關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在此事項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投票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成員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投票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成員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成員。此外，代表一名個別成員或法團成員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成員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

76.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手填寫，或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等文據的人士簽署；該等文據須指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如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高級人員代表其法團簽署，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將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可在並無其他憑證之情況下代表法團簽署文據。

77.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需要)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其經公證的文件證明副本應送遞至在本公司大會通知或其附注或該通知任何隨附文件內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遞至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合者而定)，並需于文據上指定投票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延會指定開會時間的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據在其書上日期為簽署日期十二(12)個月後不再有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署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在其延會上表決，該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據應有效。送遞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不會阻止成員出席及親身在會議中或投票表決中投票，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據應作撤銷論。

78. 委任投票代表文據須用任何通用的表格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惟不得阻止使用兩種表格)，及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連同任何大會通知送上會議上應用的委任投票代表文據的表格。委任投票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投票表決，及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在被委任投票的大會中的任何議決修訂中表決。除在委任投票代表文據上列明者外，該委任投票代表文據在有關會議的延會中亦為有效。

79. 即使進行表決前已有委託人身故或精神錯亂，又或已撤銷委任投票代表文據或藉以簽立該文據的授權書，但只要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大會通知或其他隨附文件內指明遞送委任投票代表文據的地點)在委任投票代表文據所用的會議或延會或舉行時間之前不少於兩(2)小時沒有收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投的票仍將有效。

80. 成員依本《細則》可由投票代表代為處理的事項，亦可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代為處理，而本《細則》關於投票代表及委任投票代表文據的規定經適當修改後亦應適用於任何該等代理人及藉以委任該代理人的文據。

法團成員的代表

81. (1) 本公司的成員若為法團，其可經本身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該被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若是個人成員親身出席大會可行使的權力，而該法團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了該被授權人士出席的任何大會。

(2) 在《法案》許可的範圍內，若有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兩者皆為法團）為本公司成員，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但有關授權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獲授權人士依本條細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證明事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和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被授權可以行使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權利和權力。猶如此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關於授權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當可以舉手表決時，有行使獨立舉手表決權。

(3) 在本《細則》中凡提及被作為法團的成員正式授權的代表，應被解釋為其為依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被授權的代表。

成員的書面決議

82. (1) 受《法案》規限下，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及表決的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得（就本《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如適用，與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具同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應視為在最後一位成員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成員簽署決議的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成員于有關日期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成員簽署的文件。

(2) 不管本《細則》有何規定，倘若董事的任期依第83(4)條細則未屆滿者，不得為了撤銷該董事而通過書面決議，亦不得為了按第152(3)條所載辭去和委任核數師而通過書面決議。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2)位。除非成員于股東大會上不時作出相反決定外，董事人數應無上限。董事應在成員法定大會最初被選出或委任，此後須依照第84條細則和為此而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在每屆股東大會上被選出或委任，並依照第84條細則在下次委任董事前或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前擔任董事職務。任何一次股東大會皆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其待填補的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和隨時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者，根據成員在股東大會上的授權，增加目前的董事會人數，惟就此委任的董事不得超過成員于股東大會上不時厘定之上限。董事會以此委任的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只能任職到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獲委任作為董事會的新增任何董事只能任職到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彼等董事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3)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資格股份，但非本公司成員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仍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4) 成員可以，在按照本《細則》召集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在董事的任期結束前的任何時候撤銷該名董事，而不違反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中有其他規定（但不得影響按彼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惟為了撤銷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之通知應包含一份說明彼等意圖的聲明，並將彼等通知於會議召開前的十四(14)日送達彼等董事。彼等董事應有權就撤銷他的動議而提出自己的意見。

(5) 因為依上文第(4)段董事被撤職而在董事會中產生的空缺可由成員在該董事被撤銷職務的大會上由選舉或委任新董事填補空缺，該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到下一次董事委任或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並無該等選舉或委任，則該等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其待填補的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的告退

84. (1) 儘管本《細則》或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可能訂立了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的條款，于每屆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隔三年輪值告退。

(2) 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並在退任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職務。輪值告退的董事應包括（以便滿足輪流離職的董事人數之規定）那些希望退任而且不想再次當選的任何董事。要退任的其他任何董事應為那些自其上次再次當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其他董事，在同一天當中將要被再次當選的董事，誰將輪值告退應（除非他們自己另有約定）通過抽籤的方式決定。按照第83(2)條細則的規定委任的任何董事，在確定哪些董事應輪值告退或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得考慮在內。

85. 除非辦事處或總部收到有正式資格於該會議出席及投票的成員（不得為被推舉者）簽署的通知，謂其有意推舉某人，以及該被推舉人士簽署同意被推舉的通知，除非董事會另有推薦，或收到有正式資格於該會議出席及投票的成員（不得為被推舉者）

簽署的通知，謂其有意推舉某人，以及該被推舉人士簽署同意被推舉的通知，只有卸任的董事，才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被推舉為董事。最短應在股東大會七(7)日前提交到辦事處或是總部，(如果該競選董事通知是在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之後才送出，該通知的期限是自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日起計算，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日前)

取消董事資格

86. 董事應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離職，即：

- (1) 若董事向辦事處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辭職；
- (2) 若其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若其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該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決定將其撤職；
- (4) 若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5) 若其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6) 若其根據成文法而停止成為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撤銷職務。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並決定任期(受被委任董事任期規限)及委任條款，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前述的該等撤銷或終止行動將不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的任何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須遵守的撤職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受其與本公司任何合約規定規限下)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88. 儘管有第93, 94, 95和96條細則的規定，根據第87條細則獲委任擔任職務的執行董事可收取可由董事會不時厘定的酬金(以薪金，傭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該項酬金應附加於或代替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辦事處或總部或於董事

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任何獲委任的人士應獲行使和享受其被委任替任的董事的所有權力和權利，惟該名人士在計算法定人數只能被計算一次。任何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委任他的人士或團體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如果他是董事)的職位應持續到任何導致其離職的事件或因任何理由任命其停止擔任董事之事發生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人把其簽署的通知送遞到辦事處或總部，或呈遞至董事會會議後，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撤銷才能生效。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于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式而言，本條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其倘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其表決權應被累計。

90. 替任董事只能就《法案》而言成為董事，當其替任其委任人行使職能時，其亦只能受《法案》內關於董事職責和義務的條文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本公司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除外。

91.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為的一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無法行事或無法親身行事，且除非其委任人的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規定，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所在的董事委員會決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92.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理由停止擔任董事，則該替任董事應立即停止擔任替任董事，但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次委任擔任替任董事職位，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告退但又在同一會議上再次當選，則根據本《細則》對該替任董事的委任在其告退前立即生效的，也應繼續生效，猶如其未告退一樣。

董事的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普通酬金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且將（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的任期短于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占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逐日累積。

94. 每名董事應有權報銷或預支其為履行董事職務而發生或預計將發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和其他費用，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大會或單獨會議或其他在履行董事職責時的費用。

95.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前往或居留於境外，以達到本公司的任何目的或履行一些董事會認為是董事一般職責以外的服務，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

是薪金，傭金，利潤分賬或其他形式），及該等額外酬金將會附加於或代替在任何其他細則訂定或根據其訂定的薪酬。

96. 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贏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

- (a) 可在其董事職位以外，同時擔任任何其他獲利職務或崗位（核數師除外），其期間及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並受限於《法案》的相關規定。任何有關其董事職位以外任何其他獲利職務或崗位的酬金（不論是薪金，傭金，利潤分賬或其他形式）將會在任何其他細則訂定或根據其訂定的薪酬以外。
- (b) 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般論。
- (c) 本公司董事可繼續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持股人或其他身份而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除非另行同意）無須就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得到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受限於本《細則》訂定的其他條文下，本公司董事亦可在其認為各方面皆合適的方式下，行使或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董事本身身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所能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贊成任何委任其本身或任何一位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或表決或發給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酬金，且任何董事可以前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而不論其可被或將被委任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憑前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而得到或可能得到利益。

98. 受《法案》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被推薦或即將出任的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無論是有關其任何獲利職務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該等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將不失效，或該董事亦無須就該等合約或持有該等職位或受託關係而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惟根據本文第99條細則該等董事須披露其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利益。

99. 倘有關董事獲悉自己在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的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應在董事會第一次開會考慮該合約或安排時，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假如該董事當時已知悉其利益）。假如該董事事後才知悉，則在其知悉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聲明。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對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並列明：

- (a)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應視作對本公司在通知日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或
- (b) 其應被視作對本公司於通知日期以後與某特定人士（而該人士對該董事有關連）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

則應視作根據本《細則》對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利益聲明；但該通知要在董事會會議中發出或其發出後該董事採取合理的步驟以求該通知在下一輪董事會會議被提呈及閱讀的情況下才算有效。

100. (1) 公司董事不應就董事會就任何涉及其本人或任何有緊密聯繫人的實質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協定或其他任何建議通過的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 (i) 因該董事或其他有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請求或為其利益給予借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有緊密聯繫人所發生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有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保障之任何合約或協定；
- (ii) 就董事本人或其有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保障協定或通過提供抵押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而向協力廠商提供任何擔保或保障之任何合約或協定；
- (iii) 關於出售本公司可能促銷或於認購或購買中擁有利益，而董事或其有緊密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銷參與者亦擁有利益之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協定；
- (iv) 董事或其有緊密聯繫人以同其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方式憑藉其在該股份或債權證或證券中享有之權益而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約定；
- (v) 關於採納，修改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有緊密聯繫人和雇員之某一優先認股計畫，養老基金或退休計畫，身故或殘廢福利計畫或其他安排但不為任何董事或其有緊密聯繫人提供不給予這些計畫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獻議。

(2)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除非有關董事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的一般性權力

101. (1) 除成文法及本《細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規則（並非與前二者的規定不協調者）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的所有支出，並可行使成文法或本《細則》未有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行使的所有權力（不論是否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管理），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的規則不會令在該規則訂定前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為無效。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性權力將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的特別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有權依據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上述各項將被視為經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不抵觸任何法律規定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由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和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
- (b)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雇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及
- (c) 受《法案》規限下決定本公司在百慕達終止經營並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02.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以管理任何地方的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及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尤其可（但沒有局限性）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並可厘定其酬金（以薪金或傭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及支付其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董事會可授予任何該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任何可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有再授權的權力，並可准許該等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任何成員填補其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情況下辦事。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下予以決定，又董事會可辭退根據前述規定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銷或改變

該等轉授，不過不知悉有關撤銷或改變而誠實地與該人士有交易者將不受影響。

103. 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者及為任何目的，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職務及自決權（但不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等），任期及其他條件。任何該等委託書可包含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受權人有交易的人士，及准許任何該受權人再授權其所有或部分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該等受權人一旦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授權，便可加蓋自己的印章來簽署任何契約或文據，其效力等同加蓋印章。

10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條件及限制下，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其他權力，而排除其既有的權力或與其並存，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不知該撤銷或變更行動而真誠地交易者，將不受影響。

105. 所有支票，期票，銀票，匯票及其他文件，不論是否可以議付或轉讓，及所有有關付款予本公司的收據，應根據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決定的形式簽署，發出，接受，背書或作其他簽定，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和保持銀行帳戶。

106.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雇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雇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畫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2) 董事會可在符合或毋須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前提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雇員及前任雇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雇員或前任雇員或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該等計畫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雇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授予雇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根據《法案》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08. 債券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和被發行人之間轉讓。

109. 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110. (1) 如果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現有優先受債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押記的優先受債權。

(2) 董事會應根據《法案》規定保存一份對公司及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的完好帳冊，並應完全遵守《法案》內關於押記和債權證的登記要求的規定和其他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式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延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時候應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如果以書面形式或以口頭方式（包括親自告知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子郵件或董事會當下能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

113. (1) 董事會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又除非董事會另有訂定，法定人數應為兩人，方可進行議事。倘替任董事所替任的董事缺席，其應被算入法定人數，惟就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該替任董事只能被計算一次。

(2) 董事可藉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任何會議，惟所有參加會議者須能相互通過該等設備同時及即時溝通，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該等方式參加會議者應被視為已出席，猶如其親身出席般。

(3) 倘其他董事不反對及有不足法定人數之嫌，任何在董事會會議停任的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以董事身份辦事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至該會議結束為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仍然在任的董事或縱使只得一名董事仍可處理事務。但如董事數目少於本《細則》訂定或根據本《細則》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在任董事，則他們可以處理的事務，只可以是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115.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任期。倘並未選出該主席或副主席又或在指定開會時間後5分鐘內主席及副主席皆缺席，與會的董事可選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的主席。

116. 凡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將有權行使所有當時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

權力，職權及自決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自決權，授予任何委員會，其委員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董事會亦可隨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或目的。任何根據上述情況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其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頒佈的任何規則。

(2) 該委員會遵守上述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行為，應具有相等于董事作出該行為的效力及作用。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118. 任何包括兩位或以上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式，將受本《細則》中有關限制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式的規則約束，除非有關規則不適用及被董事會根據上條細則所頒佈的規則代替。

119.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及替任董事（如適合）（其委任人暫時未能如上述行事者）以書面簽署之決議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該等簽署人之數目須達法定人數，而該決議之文本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所規定，以發出會議通知之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全體董事，惟董事知悉或獲任何董事提出任何反對決議除外。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字得視為有效。

120.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所有真誠行事的作為，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的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會成員或委員會成員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欠妥之處，又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或停職，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及仍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有權表決一樣。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傭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厘定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122.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適當，更可賦予他們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123.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權力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任何其他雇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高級人員

124. (1) 董事會應在每年股東大會後，儘快從董事中，任命一名主席或多名副主席。本公司高級人員應由主席，副主席，董事和秘書，及董事會可不時訂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為也可非董事），所有上述人士應就《法案》及本《細則》第128條(4)而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應收取由董事可不時厘定的酬金。

(3) 倘本公司根據《法案》委任並維持常駐在百慕達的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遵守《法案》的規定。

(4) 本公司應給予常駐代表提供其為了遵守《法案》規定所需的文件和資料。

(5) 常駐代表應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並出席上述會議及發言。

125. (1) 秘書和額外高級人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委任條件及任期可由董事會訂定。倘適合者，可委任兩人或多人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應出席成員的所有會議，正確記錄該等會議的記錄摘要及把上述記錄摘要載入特備簿冊內。秘書還應履行《法案》或本《細則》或董事會可規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應在公司管理，業務和事務上享有及履行由董事可不時授予的權力和職責。

127. 若《法案》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簿

128.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簿，其中記載有關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以下資料：

(a) （倘為個人）其現時姓名及住址；及

(b) （倘為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若發生以下情況，即：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中有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簿內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變動，

則董事會應在上述情況發生後14天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簿內載入發生變動的該等資料及變動的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簿須於每個營業時間為早上10時正至正午12時正在辦事處免費供公眾成員查閱。

- (4) 在本條細則中，“高級人員”的涵義按《法案》第92A(7)條定。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特備的簿冊內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a) 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和選舉；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所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任何委員會每次會議所有出席成員的姓名；
 - (c) 本公司成員的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決議及議事程式。
- (2) 根據《法案》及本《細則》記錄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存置於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備有一枚或多於一枚印章，具體數量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備有按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或以經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附加“證券印章”一詞的證券印章一枚，用以在該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上蓋印，及用以在設定或證明如此發行的證券的文據上蓋印。董事會應規定印章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許可下方可使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應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一般情況地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外，也可以免除或以決議中指定的某些機印方式印於該等證書上。每項文據，如已按本條細則的規則蓋上印章則視作已經在預先取得董事批准論。

(2) 倘本公司備有一枚於境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憑加蓋印章的委任書委任任何境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就該印章的使用而言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對該印章的使用施加規限。本《細則》中凡提及印章的條文，在其仍然適用時，應被視為包括了任何前述的該等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帳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記錄、文件或帳目置於辦事處或總部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記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會議記錄或摘要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式的真確記錄之確證。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被註銷的股票，倘距離有關註銷日期已足一（1）年；
 - (b)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任何更改或取銷該委託的文件或任何改名或更改位址的通知書，倘該等委託書、更改、取銷或通知已由本公司記錄日期起屆滿二（2）年；
 - (c) 任何由登記日起計，已屆滿七（7）年的股份轉讓文據；
 - (d) 任何由發行日起計，已屆滿七（7）年的配發書；及
 - (e) 任何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和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倘與相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和遺產管理書有關的帳戶關閉已足七（7）年；

又本公司得具結論性地假設因任何此等文件被銷毀而擬於登記冊內作出的每項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及每一如此被銷毀的股票乃一有效及被正確地註銷的股票；每一如此毀滅的轉讓文據乃有效及具效力者，並經有效及具效力登記；每一如此毀滅的其他文件乃載有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上的詳情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但：(1)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有在真誠情況及缺乏明文通知予本公司謂該等文件應保存作索償用途下，方得應用；(2) 本條細則的規則不得解釋為施加責任於本公司應對於上述時限前毀滅任何該等文件負責或因未遵照上述(1)款的條件而負責；及(3) 本條細則有關毀滅任何文件的詞句，應包括以任何形式棄置的意義。

(2) 儘管條文中有規定，如適用法律允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和任何其他已經縮微保存有關股份登記冊的文件，或由本公司或登記處以電子方式儲存之文件，總之，本公司細則只適用於善意地銷毀文件，並無通知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該文件的保存與索賠相關。

股息及其他支付方法

133. 在《法案》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于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成員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本公司亦可于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法案》加以確定者）向其成員作出分派。

134. 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就本條細則而言被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b)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成員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利潤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或特別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無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付息，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37. 如本公司成員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現時所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付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138. 凡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派發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一概不付利息。

139.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時，應把該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位址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排名最先者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其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指定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根據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最先者的指定持有人作抬頭人，郵寄風險由有關人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兩個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獲分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資產，發出有效的收據。

140. 於支付後1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于宣派股息後6年仍未獲領取任何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複歸予本公司。董事會將任何無人領取的股息或其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存入一獨立帳戶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信託人。

14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于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不足一股的股份的股票，把不足一股的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倘董事會覺得有利，也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為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契約和其他文據，而該指定應當有效並對成員具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位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之認購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成員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成員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成員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成員。

142. (1) 董事會或本公司于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下兩種方法任選其一：

- (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股份並以入帳列為繳足形式派付，但有權收取該股(或部分，倘董事會作此決定)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現金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當適用：
 - (i) 任何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
 - (iii)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凡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部分股息)，作為替代，相關類別股份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予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應將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儲備的撥入和記入貸方的利潤或除認購權儲備外的其他特別帳戶(如下所述))，由董事會決定將可作分派的款項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或
- (b)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當適用：
 - (i) 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的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
 - (iii)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iv) 凡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不得以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作為替代，相關類別股份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予既選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應將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撥入利潤和任何儲備進賬額或除認購權儲備外的其他特別帳戶（如下所述）），由董事會決定將可作分派的款項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
- (2) (a) 根據本條細則(1)段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各方面等同，惟不得參與有關股息或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條細則(2)段(a)及(b)項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1)段規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所有其認為有必需或有利於實現根據本條細則(1)段規定的任何資本化的行為及事項。董事會在適當時可全權訂立規則，處理不足一股的股份（包括規定彙集及出售所有及部分不足一股的股份權益，並派發淨收入予有權擁有者，或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或規定不足一股股份的權益的利益屬本公司所有而不屬有關成員），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益的成員與本公司簽訂協定，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的事項，又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的協議將視作有效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細則》(1)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代替配發的選擇。

(4)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細則(1)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如果成員或其他人士的註冊位址在任何特定的地區而又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文件，而董事會認為向該等成員或其他人士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觸犯法律或不可操作，則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該等股東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因上述情形而受影響的成員無論在何等情形下均不應，或不應被視為，是另一類別的成員。

(5) 宣佈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應付或應派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收市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

人的認識，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決議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應按照他們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他們支付或派發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 and 受讓人有關該等付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儲備

143.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正確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有自決權，運用該儲備作可正確應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在未運用於該用途前，亦有自決權，將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以構成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派發的任何利潤予以保留，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資本化

144.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以將所有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或其任何部分的結餘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作分派。該款項將被撥出以同一比率派予在以股息形式分派情況下，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成員，但不能以現金分派，只能用作付清當時成員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付清將分配予該成員入帳列為繳足的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本公司責任，或共同以前述兩種形式應用，而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得以生效，但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代表未兌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作支付即將分配予該等成員入帳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用途。在把款項撥入儲備及應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法案》規定。

145. 凡根據上條細則所作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解決，更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不足一股股份或可議決分派應盡可能接近但並非為十足正確比率或不理會所有不足一股股份，並可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成員以協調所有當事人的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合者為準。董事會可委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適當的合約，以達到上述目的，而該等委任應作有效及對成員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只要以下條文並未違反《法案》規定，則應該生效：

(1)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購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款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帳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的差額；
- (b)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于任何認購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于有關認購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ii)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加入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帳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於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2)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1)段載有任何規定，于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不足一股股份。

- (3)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條項下任何認股權證

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4) 本公司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帳目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帳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48. 帳目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法案》的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所定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成員（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帳目記錄或簿冊或文件的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于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則除外。

149. 根據《法案》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和151條，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于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位人士及于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的副本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一名以上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150 無論是根據《法案》還是第149條細則的規定，將其細則中規定的文件送交該細則規定的人的要求，應被視為已經符合規定，在此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需向該人寄交一份財務摘要報告。該人已同意或相信已同意將收到該財務摘要報告視為公司已履行其寄交一份第149條細則中規定的文件的義務。

151. 無論是根據法案還是第149條細則的規定，將此細則或財務摘要報告中規定之文件送交該條細則規定之人士的要求，應被視為已經足夠，在此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需刊印第149條細則中規定文件的副本；如可能，附帶一份財務摘要報告，說明公司電腦網路或以任何其他被許可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的任何方式進行發送）。該人已同意或相信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形式收到該文件視為公司已履行向其寄交該文件副本的義務。

核數

152. (1) 受《法案》第88條規限下，于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成員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帳目，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成員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成員，惟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雇員不可于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2) 受《法案》第89條規限下，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現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于股東周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3) 成員可于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藉特別決議撤銷其職務，並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在其餘下任期內代其擔任該職位。

153. 受《法案》第88條規限下，本公司帳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于股東大會上厘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厘定。

155. 倘因核數師辭職或身故，或於須其行使職能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障無法行事而致核數師職位空缺，則董事應填補其空缺并且擬定被委任的核數師其酬金。

156.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存置於本公司的所有簿冊，帳目及單據，並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其擁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核數師須檢查本《細則》訂定的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簿冊，帳目及單據對比；其後須製作書面報告，說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反映了本公司在所審核期間的財務狀況及運營結果，倘核數師曾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要求提供資料，核數師亦須說明該等資料是否提供及是否符合要求。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制有關書面報告，核數師報告須于股東大會上向成員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大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若使用百慕大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含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本公司細則由公司發出或發行予成員，均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通信來傳送消息。並且任何此類通知和文件均可由本公司送達或交付，或向任何會員親自遞交或以郵寄方式寄往該會員在登記冊上登記的通訊地址或是他提供給本公司的其它任何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該等資料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將該等資料傳送至他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

網站，以向其發出通知，或者傳遞人員在合理且善意的本意下選擇恰當時間告知，確保成員能收到。或者也可以通過指定報紙（如該法案中定義的）發佈廣告告知。或在每日出版的報紙上刊登，並且此報紙要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範圍內流通。或者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放在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並向會員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那裡可用（網站上內流通佈廣。可以通過上述任何方式向會員提供可用性通知，除非通過在網站上發布。對於股份的聯合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給予的通知應視為已確實告知或交付給所有聯合持有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提交或發送，將以空郵（如適用）寄發，而郵寄載有相關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付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之翌日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倘有充份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附有正確地址投遞，則足以證明已送達或送交上述通知或文件，而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經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附有正確位址投遞而簽署之書面證明，將可作為最終憑證；
- (b) 如作為電子通訊的方式發送，應視為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那裡發送當日送達。放置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股票交易所的網站上的通知視為本公司於彼等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第二天交由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提交或發送，則將視為已於親身提交或發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公佈時提交或發送。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經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該提交，發送，寄發，傳送或公佈的行為及時間所簽署的書面證明，將可作為最終憑證；及
- (d) 可能會以英文或中文向會員發出，惟須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條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成員交付或以郵遞方式發出或放置于任何成員的註冊位址，（儘管該成員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任何其他事件已發生，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將被視為已就登記于該成員名下（作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已登記之任何股份作出適當提交或發送。除非於提交或發送該通知或文件時，該成員之姓名已從登記簿上剔除，不再持有股份，而該提交或發送，於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作已向所有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人士（不論聯名或透過其名下追討）充份提交或發送該通知或文件。

(2) 本公司可向因成員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成員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把通知載于已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包裹內向其發出，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成員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知。

(3)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成員登記簿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的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替任董事、法團股東之董事或公司秘書或正式指定或授權之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若當時並無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視為經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文件。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2)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63. 倘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下及《法案》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成員。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厘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成員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及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應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該等彌償保證不適用於因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而造成的任何後果

(2) 每名成員均同意豁免其（不論作為個人或以公司名義）對董事因該其所採取的行為或在其關於本公司的職責範圍內未採取的行為而引致的索償權或行動權，惟該

等豁免不適用於該董事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更改《細則》，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 經董事藉決議同意並經成員藉特別決議確認後，本公司的細則才可廢除，更改或修訂及增加新的細則。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文或公司名稱須藉特別決議進行。

資料

166. 成員一概無權要求搜尋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關係到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事項而董事會認為一旦公開將對本公司成員不利的任何資料。